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发改价管〔2021〕373号

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和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19号）和《省发改委关于印发<湖北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为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作用，现就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基价、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碳排放权交易基价。碳排放权交易中协商议价的交易基价通过市场竞价形成；碳排放权交易中定价转让的交易基价，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一个时段（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）协商议价交易的日收盘价加权平均的方法审定。

二、碳排放权交易服务费。碳排放交易中，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%收取，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%；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实际交易额的4%向卖方收取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省物价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及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5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